

水利部行政许可文件

水许可决〔2019〕23号

新建叙永至毕节铁路川滇段水土保持方案 (弃渣场补充)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叙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部于2019年2月21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新建叙永至毕节铁路川滇段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审批申请(叙镇铁司〔2018〕139号)。经审查,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,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我部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及弃渣场选址。请据此进行工程设计和组织实施,落实各项防护措施,确保弃

渣场工程安全。

本项目存在“未批先弃”行为，四川省叙永县水务局、云南省威信县水务局和镇雄县水务局已进行了调查和处理。生产建设单位要深刻吸取教训，严格执行《水土保持法》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，否则将依法追究责任。

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；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其它仍按我部水保函〔2015〕367号文件要求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。

联系人：张春亮，电话：010—63204575

附件：关于新建叙永至毕节铁路川滇段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（水保监方案〔2019〕7号）

水利部

2019年4月1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、国家铁路局，中国铁路总公司，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、长江水利委员会，四川省水利厅、云南省水利厅，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。

水利部办公厅

2019年4月2日印发
